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分拆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分拆事项出现重大调整、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铖昌科技于2021年6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30)。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对铖昌科技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3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17
代码	012102408	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1年7月1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5%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7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武汉分公司(筹)。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公司短期、长期负债的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批批复核定下,公司拟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3154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2019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核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139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

在上述批复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规模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抵押、质押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短期融资券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规定的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抵押、质押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相关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如适用)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报告、备案、挂网/上市事宜等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一切报告、备案、挂网/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用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书面报告当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如有);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7、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若属于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5月13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2,000.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1659566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7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2021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华菱转2”2021年第二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菱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二、“华菱转2”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华菱转2”目前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菱转2”因转股减少2,324,014,500元(23,240,145张),剩余可转债余额1,675,985,500元(16,759,855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3.31)		可转债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1.6.30)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689,058	19.43%	0	1,190,689,058	1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8,388,153	80.57%	457,973,970	5,396,362,123	81.92%
三、股份总数	6,129,077,211	100.00%	457,973,970	6,587,051,181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菱钢铁”股票持有人名册;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菱转2”债券持有人名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8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3、“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5、“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6、“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66/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后续也将不定期刊登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总发电量85.0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1.52%。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9.1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0.3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9.0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54.42%;光伏发电完成发电量25.5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4.01%;小水电完成发电量1.2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3.79%。

上半年累计总发电量163.2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4%。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96.3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8.7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56.77%;光伏发电完成发电量45.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2.26%;小水电完成发电量2.1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4.23%。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发电量分别为:

	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陆上风电	49.15	96.38
海上风电	9.08	18.75
光伏发电	25.59	45.98
小水电	1.25	2.17
合 计	85.07	163.2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10%和90%的股权。

公司及泰达环保与唯一受让方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与天津环投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截至2021年7月2日,天津环投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开具了金额分别为14,000,000.00元、40,000,000.00元和51,879,780.78元的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天津泰环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工商变更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天津泰环应付公司及泰达环保的债务已由天津环投承接;公司及泰达环保对天津泰环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泰环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续期债权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债权融资业务。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由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特变电工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人民币5亿元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相关资金已全部到账。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末,粤财信托资产总额851,558.42万元,负债总额31,492.10万元,所有者权益820,066.32万元,资产负债率3.70%。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168.61万元,净利润100,560.50万元。信托资产总额27,052,034.81万元。

二、本次融资的主要情况

1、投资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被投资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金额:人民币5亿元

4、用途:用于置换公司存量融资

5、期限:永续债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限3年。公司有权选择递延兑付本金或收益(包含已递延收益及其产生的孳息),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本金和收益递延周期为每一年。

6、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内收益率为固定利率5.8%/年。若公司选择递延兑付本金或递延兑付收益,则投资收益率在当期收益率基础上跳升300BP,本金和收益递延的收益率跳升累计计算,投资收益率上限为10%/年(包含信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7、强制兑付事件:公司在支付收益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应付收益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及其孳息,并需将已递延兑付的收益全部兑付完毕:1、减少注册资本;2、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为准。

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879%,最高成交价为26.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486,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53,04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913,2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4,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金额19,996,926.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于2021年2月28日到期。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到期后,进行现金管理的40,000万元额度不再使用,即适用不超过2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6,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